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須予披露交易

### 該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代價合共為數人民幣39,394,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0,046,000港元)，將透過(i)按發行價發行10,72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代價支付。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按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比例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479,000港元)。本集團作出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4,494,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6,525,000港元)。

由於該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簡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代價合共為數人民幣39,394,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0,046,000港元)，詳情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Gaojia Global Limited 高佳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目標出售股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63,76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仍在編製中，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為現有最近期賬目。

## 支付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9,394,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0,046,0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支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時，將透過(i)按發行價發行合共10,720,000股代價股份，及(ii)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支付現金代價支付。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支付條件如下：

- 1.1 於完成後，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3,811,200港元)及6,320,000股股份須於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前履行若干賣方表現擔保及第一階段重組完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於完成後雙方將協定之日期支付及發行予賣方；
- 1.2 於完成後，現金人民幣6,900,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8,765,760港元)及3,400,000股股份須於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其他賣方表現擔保及第二階段重組完成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發行予賣方；
- 1.3 於完成後，倘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其他賣方表現擔保，則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3,811,200港元)須支付予賣方；
- 1.4 於完成後，倘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履行其他賣方表現擔保，則1,0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

倘其他賣方表現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真實及準確，賣方將向本公司交出以其作為受益人發行並受限於禁售安排(下文第(A)(iii)段及第(B)(iii)段)之股份之一半，而賣方亦將無權獲取根據第1.4條將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3.14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每股收市價3.91港元折讓約19.70%；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3.234港元折讓約2.9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613港元之溢利約20.17%。

代價乃經雙方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進行磋商，發行價則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 禁售

代價股份設禁售期，賣方同意於期內：

(A) 將根據上述第 1.1 條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日後 3 個月出售或轉讓 2,105,000 股股份；
- (ii) 可於發行日後 6 個月出售或轉讓額外 2,105,000 股股份；
- (iii) 可於發行日後 12 個月出售或轉讓餘下 2,110,000 股股份。

(B) 將根據上述第 1.2 條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日後 3 個月出售或轉讓 1,130,000 股股份；
- (ii) 可於發行日後 6 個月出售或轉讓額外 1,130,000 股股份；
- (iii) 可於發行日後 12 個月出售或轉讓餘下 1,140,000 股股份。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正式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完成：

- (i) 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或豁免；
- (ii) 第一階段重組完成；
- (iii)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 (iv)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義務並獲得必要批准；
- (v) 任何一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各主要方面及實質上屬真實及準確；
- (vi) 任何一方沒有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賣方及該等確認人之契諾

賣方及該等確認人確認，受股權轉讓協議之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規限，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保持真實、正確及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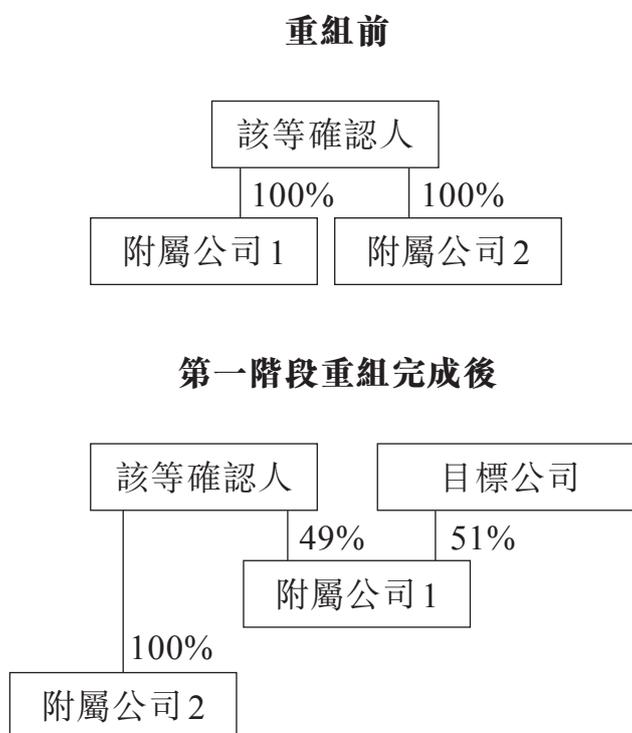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是不可能的)後或因後續出現重大事件變化，雙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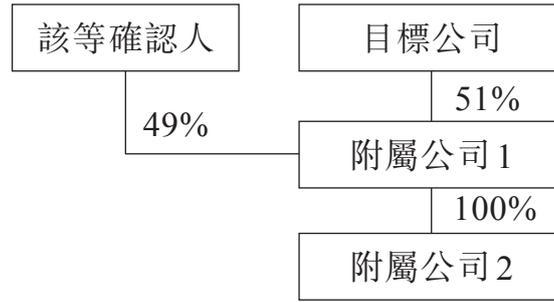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兩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重組

下圖載列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兩個階段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 第二階段重組完成後



於第二階段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中國彩票分銷服務之創新技術。目標集團已與中國若干省份之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彩票分銷服務合約。

### 該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是從事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供應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還經營彩票分銷網絡，業務覆蓋中國浙江、黑龍江、天津、重慶、吉林、上海和深圳。

董事會一直打算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彩票分銷能力。董事會亦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藉以實現其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 89,625,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50,875,753 股新股份之額外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37,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除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7.11%。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該收購之原因」一節。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該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下表說明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假設在各情況下股本沒有任何其他變更或本公司沒有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於完成時(假設所有支付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成)	
	估本公司 已發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	股份數目	股本之%	股份數目	股本之%
前端(附註1)	335,291,464	44.45%	335,291,464	42.34%	335,291,464	41.78%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及2)	335,705,464	44.50%	335,705,464	42.39%	335,705,464	41.83%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81,820,000	10.85%	81,820,000	10.33%	81,820,000	10.1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3)	74,997,000	9.94%	112,497,000	14.21%	112,497,000	14.01%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於完成時(假設所有支付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賣方	—	—	—	—	10,720,000	1.34%
公眾股東	<u>261,856,303</u>	<u>34.71%</u>	<u>261,856,303</u>	<u>33.07%</u>	<u>261,856,303</u>	<u>32.63%</u>
<b>總計</b>	<b><u>754,378,767</u></b>	<b><u>100%</u></b>	<b><u>791,878,767</u></b>	<b><u>100%</u></b>	<b><u>802,598,767</u></b>	<b><u>100%</u></b>

附註：

-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約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前端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335,291,464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414,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74,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37,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收購」 指 買賣目標出售股權；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12,900,000元(按該匯率計算約為16,388,160港元)；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56)；
「完成」	指	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出售股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不應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該等確認人」	指	該等確認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指	目標出售股權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股份3.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合共10,72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換股價為2.39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該匯率」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告之人民幣1元兌1.2704港元之匯率中間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0,875,753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1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張女士」	指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	指	陳通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買方」	指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重組該等確認人現時持有之公司以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 — 重組」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Gaojia Global Limited 高佳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表現擔保」	指	賣方及該等確認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之承諾及擔保，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不同期間之表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